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9月11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第1次修正及第2次修正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911 1008		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0911 1455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0911 1330		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0911 1455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07
電子信箱：memei951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7008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一 1070080054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第1次修正及第2次修正案，業於8月31日及9月4日公告完畢，詳如說明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及其指導老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、嘉義縣政府107年9月3日府教社字第1070179396號函及107年9月4日府教社字第107018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二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學生四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「閩南語朗讀」項目、國小學生組「客家語演說」項目及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項目，相關競賽內容請逕至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107.cyc.edu.tw>）及本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uage.tc.edu.tw/>)下載使用；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請逕至教育部朗聲四起網站（<https://alcd-con.tw/alr/>）下載。
- 三、考量本市107年語文競賽初賽試題業已印製完成，爰此階段之修正試題擬於本市107年語文競賽複賽使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9140 107/9/11

四、考量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仍有修正建議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後，請於107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妥修正建議表，免備文郵寄至承辦人信箱（memei951753@taichung.gov.tw）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107/09/11
08:33:32

件逕寄嘉義縣承辦107年全國語文競賽 題務組 大崙國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信箱：chenhung5966@gmail.com)

聯絡電話：05-3711381 分機 22 (大崙國小陳志鴻主任)

建議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